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签署。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作协议存在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执行的可能。故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中路 125 号省电影公司大院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国产影片发行；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电影院投资、管理、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影视器材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98557369

2、本公司与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影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任何业务，本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珠江影业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一系列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一致，为确保合作的内容和目的得到贯彻和落实，实现双方商业利益，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合作事项作出适当的安排，据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如下，并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同意，基于商业上相互认可，并在各自的商业拓展计划内，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协议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合同的基础。双方通过本协议确立相互合作的意向，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详尽的合作合同。

3、当代东方规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以影院项目并购、投资开发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并与珠江影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4、双方同意共同成立影院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开发具有市场价值的优质影院资源，发挥各自在行业内的优势，由当代东方和珠江影业向双方共同投资的影院项目输出管理，打造强有力的影院投资管理品牌。

5、当代东方同意双方共同成立的影院投资管理公司所投资的影院将加盟珠江影业旗下院线，并达成院线加盟合作协议。

6、双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当代东方旗下弘歌院线，将弘歌院线打造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特色院线，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7、双方同意引入当代东方作为珠江影业旗下电影发行公司的战略股东，在影视内容发行端双方形成产业配合优势。

8、当代东方同意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双方共同投资的影院管理公司引入电子竞技、AR/VR、时尚媒体等表现形式，为打造新一代特色影院提供技术支持与内容输入，为影院带来全新的视听体验，为电影放映行业打造全新的运作模式。

9、双方同意就珠江影业已形成的版权库与当代东方进行合作运营，结合当代东方自身影视内容IP，实现双方资源最优配置以及商业利益最大化。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始项目推广，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期效果也将视未来项目实际情况而定，且本协议并不涉及具体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故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会对公司在影视内容制作发行、影院投资管理方面产生良好的促进。本战略合作协议如能有效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2、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珠江影业签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珠江影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